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4-021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95,00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95,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6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3,75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并于2022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2022年10月21日，公司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截至2022年10月21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102,562,500股股票，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相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总股本为3,418,75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2,600,74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856,149,258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0,038,24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958,711,758股。

2023年3月17日，公司披露《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23,516,523股于2023年3月27日上市流通。

2023年9月16日，公司披露《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183,666,310股于2023年9月26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该等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晚。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17名，对应股份数量为69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0.3291%，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7月1日起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科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信科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信科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股东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海德麦克斯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嘉富泽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越秀金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科（南京）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通光谷江控第五代通信产业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太和七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新创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国创高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国创江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欣欣中信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办理完毕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二）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

股东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严格遵守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遵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在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亦将遵守本企业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所上市的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限售股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上述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科移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信科移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9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291%，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晚。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日（因2024年6月29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4年7月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310,000,000	9.0676	310,000,000	0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3.5101	120,000,000	0
3	共青城海德麦克斯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1.7550	60,000,000	0
4	杭州嘉富泽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0.8775	30,000,000	0
5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0.8775	30,000,000	0
6	中电科（南京）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0.5850	20,000,000	0
7	广州越秀金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0.5850	20,000,000	0
8	联通光谷江控第五代通信产业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0.4388	15,000,000	0
9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0.2925	10,000,000	0
10	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0.2925	10,000,000	0
11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0.2925	10,000,000	0
12	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0.2925	10,000,000	0
13	湖北国创高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0.2925	10,000,000	0
14	湖北国创江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0.2925	10,000,000	0
15	武汉欣欣中信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00,000	0.2925	10,000,000	0
16	珠海太和七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	0.2925	10,000,000	0
17	创新创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0.2925	10,000,000	0
合计		695,000,000	20.3291	695,000,00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限售股	695,000,000	自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晚
合计		695,0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4-031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事项的进展暨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暂定合计人民币933,591,035.11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案件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做出预判，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裁判结果和相应的执行情况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于2024年6月20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陕01民初27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因业绩承诺补偿引起的合同纠纷对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提起诉讼，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登记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重大诉讼案件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一）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

原告：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710403912 4，住所地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广誉远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军，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294261846 3，住所地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C座10101。

法定代表人：樊军，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将所持原告股份3,143,977股按1.00元价格交付原告回购；

（如股份无法回购，则请求判令被告按3,143,977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25.43元/股的发行价格支付补偿金额79,951,335.11元）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现金补偿金额853,639,700元；

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第1至2项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4.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原告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2016年2月时被告是原告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原告持有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简称：山西广誉远）55%股权，被告、宁波鼎盛金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鼎盛金禾）、樟树市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樟树磐鑫投资）三方合计持有山西广誉远40%股权。

2016年2月22日、4月19日，原告、被告、宁波鼎盛金禾、樟树磐鑫投资签订《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发行股份27,943,374股、合计发行股份50,806,134股（包括向宁波鼎盛金禾、樟树磐鑫投资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25.43元/股，购买上述山西广誉远4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2月22日、4月19日，原告和被告签订《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充协议》，被告承诺山西广誉远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342.95万元、23,547.41万元、43,285.57万元，如山西广誉远在上述承诺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未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数额，被告应当向原告承担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补偿方式为被告应根据承诺期内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首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被告届时持有的原告股份进行补偿，仍有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除上述外，还约定了应当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应当补偿股份由原告以1.00元价格回购并注销、应当补偿股份数量不足时进行现金补偿的计算方式、被告根据原告对山西广誉远的减值测试结果另行承担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2016年11月17日，原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同意原告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包括上述协议在内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上述重组交易。后完成了重组交易。

就山西广誉远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山西广誉远2016年度扣非净利润为14,813.79万元，业绩承诺已实现；2017年度扣非净利润为22,967.77万元，扣除201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成本后，2017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为21,709.96万元，业绩承诺未实现，根据协议约定及山西广誉远2016年、2017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被告应补偿股份数量为232,316股，该部分股份已由上市公司以1.00元价格回购并办理了注销；2018年度扣非净利润为41,875.29万元，扣除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成本后，2018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为41,483.94万元，业绩承诺未实现，根据协议约定及山西广誉远2016年、2017年、2018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被告应补偿股份数量为1,141,661股。因上市公司当年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被告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1,598,326股，该部分股份已由上市公司以1.00元价格回购并办理了注销。另，根据原告当时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咨询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山西广誉远40%股东权益评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的影响后，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相比，未发生减值。

2024年1月30日，原告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编号：临2024-004），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2024年4月10日，原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1号），载明：原告2016年虚增营业收入、虚增销售费用，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43,828,310.59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3.39%；2017年虚增营业收入、虚减销售费用，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201,467,835.02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66.18%；2018年虚增营业收入、虚减销售费用，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334,429,315.63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73.95%。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被告应当履行的股份、现金补偿义务情况为：山西广誉远2016年至2018年实现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调整为10,430.95万元、2,820.99万元、8,470.29万元；扣除募集资金使用成本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0,430.95万元、1,563.18万元、8,078.94万元，实际完成业绩承诺的78.18%、6.64%、18.66%，结合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被告应补偿股份数量38,086,168.00股，已补偿股份数量1,373,977.00股，被告目前持有的股份再考虑扣除10赠4的影响后，应补偿股份数量为3,143,977.00股，股份不足部分应补偿现金金额为85,363.97万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先期支付案件受理费用，胜诉则该费用由被告承担，收到被告补偿款时，公司进行相关账务处理。目前暂无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做出预判，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裁判结果和相应的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1项未决诉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因名誉权纠纷于2024年4月24日向晋中市太谷区人民法院起诉义乌市巨善电子商务商行（被告），涉案金额60万元。该案法院已受理，定于2024年6月27日开庭审理。

除上述诉讼案件及公司已在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4-022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31,57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31,57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43,860股，并于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0,175,439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53,911,38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6.8237%，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6,264,059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3.176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苏州工业园区启华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启华"）、杭州畅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畅遂"）、淄博璟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璟丽"）、上海普近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普近"）、淄博悦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悦华"），锁定期为自股东取得公司新增股份之日起36个月（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1个月），该部分限售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631,579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7500%，将于2024年6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杭州畅遂、淄博璟丽、上海普近、淄博悦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承诺具体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及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份（即完成本企业取得股份之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取孰晚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杭州畅遂、淄博璟丽、上海普近、淄博悦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1、承诺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限售期满后，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3、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 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4、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承诺方杭州畅遂、淄博璟丽、上海普近、淄博悦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1、承诺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限售期满后，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3、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 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4、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承诺方苏州启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承诺具体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及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份（即完成本企业取得股份之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取孰晚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苏州启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承诺具体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及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份（即完成本企业取得股份之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取孰晚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承诺方苏州启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承诺具体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及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份（即完成本企业取得股份之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取孰晚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